

十九、保羅的辯護 使徒行傳二十一：37 至二十三：11

保羅在耶路撒冷的遭遇果真應驗了聖靈的預言，在聖殿中，保羅被冠上了莫須有的罪名，險些喪命，幸而羅馬千夫長及時趕到，阻止了這場暴動，被鐵鍊捆鎖的保羅抓住一線機會，取得了千夫長的允准，用猶太人的本地話對群眾侃侃發抒肺腑之言（徒二十一：37-40）。

保羅先為自己信仰上的轉變鋪路，他陳訴自己曾經是一個受過最嚴謹訓練的法利賽人，過去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甚至激烈地逼迫耶穌的門徒（徒二十二：1-5）；話鋒一轉，保羅開始見證他改變的經過，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曾經在大光中親自向他顯現，並且感動一位敬虔的猶太人亞拿尼亞去幫助他，同時向他宣告神在他身上的旨意（徒二十二：6-16）；後來他在耶路撒冷竭力向猶太人見證耶穌時，卻遭到了自己人的敵擋，在一次異象中，神指示他前往遠方之地，向外邦人宣揚耶穌的福音（徒二十二：17-21）。

當保羅向群眾解釋自己為何在外邦人當中工作的原因時，或許是「外邦人」所代表的一切激起了眾人的反感，以至群情激憤，千夫長為了探得實情決定對保羅施刑，就在千鈞一髮之際，保羅以羅馬公民權作為護身符而逃過了一劫（徒二十二：22-29）；羅馬千夫長為了釐清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真相，他給了保羅一個在公會面前申訴的機會，保羅首先坦言自己的清白，繼而毫不留情地指責祭司亞拿尼亞的不公，接下來機智地將他受審的原因導向福音的核心，亦即死人復活的盼望，保羅的論述當場引發了神學的爭辯，以至一發不可收拾，羅馬千夫長不得不草草結束了這場申辯（徒二十二：30 至徒二十三：11）。

在一群暴民面前，保羅毫無畏懼地表白自己的信主歷程，在殺氣騰騰的宗教領袖虎視眈眈下，他機智地切入福音的重心，無論得時不得時，保羅念茲在茲的是福音的傳開，而非自身的安危。在這個關鍵的時刻，主再次向他保證，他在耶路撒冷不至遭害，因為主還要使用他在羅馬為主做見證（徒二十三：11）。

主題：保羅在群眾和公會面前為自己辯護。

徒二十一：37 至二十二：29 保羅在群眾面前為自己的辯護

一、參上文，保羅在群情激昂中對千夫長提出甚麼要求？千夫長為甚麼會答應他的要求？作者特別提到保羅用那種語言對群眾說話？保羅有甚麼特別的用意嗎？

一、徒二十二： 1-5 保羅如何論到他的出生？保羅在自述中強調甚麼？

三、徒二十二： 6-11 保羅自述他是如何轉變的？從中如何見到上帝的啟示和揀選？ v.8 雖然保羅迫害的是基督徒，為什麼主卻對他說他所迫害的是拿撒勒人耶穌？

四、徒二十二： 12-16 作者如何描述亞拿尼亞這個人？他從主接受到甚麼啟示？參徒九：10-18。

亞拿尼亞向保羅傳達上帝在保羅身上的旨意是甚麼？

五、徒二十二： 17-21 保羅自述，他在異象中看見主並聽見主對他的吩咐是甚麼？主差遣他去到那裏？他從主領受的使命是甚麼？

六、徒二十二： 22-29 群眾對保羅自述的見證有甚麼反應？保羅在千夫長手下遭到甚麼對待？然而保羅如何保護自己？

徒二十二： 30 至二十三： 11 保羅在猶太公會前的申辯

七、徒二十二： 30 羅馬千夫長給了保羅一個甚麼機會？目的是甚麼？

八、徒二十三： 1 保羅為什麼先為自己說話？為甚麼大祭司亞拿尼亞的反應會如此強烈？保羅的回應也那麼激烈？保羅責備對方的舉動是違背律法，他所持的理由是甚麼？ v.5 保羅是在認錯嗎？

九、V.6 保羅申訴他受審判真正的原因是甚麼？他這句話有甚麼目的？結果卻引起了甚麼爭論？後來千夫長做了甚麼安全的措施？

十、當天夜晚，主如何在異象中堅固激勵保羅？這件事有甚麼重要的意義？耶穌的話顯明了，一切所發生的事，不論以前或將來，這些事是在誰的掌握中？保羅的申訴最重要的目的是為自己辯護？還是為耶穌做見證？

反思和應用

一、當保羅在前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生命的真光耶穌時，保羅的生命得到了更新，而如今成為宣教士的保羅向他的同胞見證這光時，卻遭到了猶太人強烈的拒絕，是甚麼蒙蔽了他們的眼目？是他們自認為的宗教的敬虔，以及維護傳統的熱心；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甚麼是我們的傳統？當有人看到傳統需要修正時，我們是否會為了守護傳統而錯失了真理？甚至成為逼迫人的人？

二、保羅信耶穌之後，立刻為猶太人的歸主大發熱心，神卻呼召他向外邦人傳福音，在他順服神向外邦宣教的旅途中，神卻多次阻止他的計畫，指引他往不同的方向，保羅一貫的做法是順服聖靈的引導；我們的人生是否也有類似的經驗，我們曾經有過一些抱負和計畫，然而神引導我們走的卻是另外一條路，最終，我們能看到神的美意。

三、當保羅受到不平的對待時，保羅使用他的羅馬公民權以及猶太律法的規定來保護自己，保羅立定心志為主受苦、甚至受死，但卻不做無謂的犧牲，保羅的做法提供我們一個原則，若基督徒受到不公平或惡意的對待時，只要不違背福音的原則，不使神的名受到虧損，基督徒可以在國家的法律保護之下為自己抗爭，直接維護社會的正義。

註解

徒二十一：38 這位千夫長先前以為保羅是三年以前引起叛亂的一個自稱是先知的埃及人，這個埃及人曾經帶領四千跟從者到橄欖山，在那裏等候神的介入，宣稱在他的號令下，耶路撒冷的城牆會倒塌，然後他們就可以進軍占領，這場叛亂結果被總督腓力斯所鎮壓，然而這個埃及人卻逃脫了。

徒二十一：40 新約中提到的希伯來話主要是指亞蘭語，也是巴勒斯坦通用的語言，保羅用他們的語言對他們說話，多少能得到對方的容忍。

徒二十一：3-4 保羅在此以一個猶太人的身分對猶太人講話，強調他是一個正統的猶太人。

徒二十二：5-11 保羅自述他的改變，參徒二十六：12-18。

徒二十二：5 保羅所追捕的是由耶路撒冷逃到大馬色的基督徒，而非大馬色本地的基督徒。

徒二十二：14 彌賽亞被稱作「那義者」，參看徒三：14，七：52。

徒二十二：17 保羅在信主後的第三年，首度到耶路撒冷拜會教會領袖，參徒九：26-30。

徒二十二：：25-29 根據羅馬法律，羅馬公民在未被定罪之前可被免除這種審判之前的刑訊，保羅揭露他的公民身分，令千夫長大大驚慌，因為他差點就觸犯了法律。

徒二十二：2 大祭司亞拿尼亞是一個親羅馬的人物，以褻瀆聖職而聞名，甚至奪取聖殿的奉獻，為自己累積巨大的財富。

徒二十二：3 猶太律法保障被告的權利，在證明有罪之前，不能對被告施以刑罰。

徒二十二：6-9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有不同的神學立場，表面上看來，保羅以死人復活的盼望作為他的開場白，他似乎有意引起雙方的爭論，而將焦點從他身上轉移，更合理的推論是，保羅提出死人復活這個主題是為了要見證耶穌，尋找一個策略性的切入點。